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---

财税函〔2018〕1号

## 财政部关于公民出入境证件费分成 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

公安部：

你部《关于商请核批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降低后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的函》（公装财〔2017〕9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安部出入境证件费中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成的项目，继续保持中央与地方原定分成比例不变；出入境证件费中实行中央定额分成的项目，中央定额分成在原定额的基础上降低20%，其余部分留归地方。具体项目及分成比例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各执收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、范围、标准及分成比例执行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附件：公民出入境证件费分成比例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8日印发



附件:

##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分成比例表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分成比例<br>(中央:地方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普通护照(含丢失补发)          | 50%:50%         |
| 2  | 出入境通行证               | 中央8元, 其余<br>归地方 |
| 3  | 往来港澳通行证              | 50%:50%         |
| 4  | 前往港澳通行证              | 50%:50%         |
| 5  |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            | 全部归地方           |
| 6  |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            | 50%:50%         |
| 7  |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          | 50%:50%         |
| 8  |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          | 全部归地方           |
| 9  |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一次有效通行证) | 50%:50%         |
| 10 |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电子通行证)   | 全部归地方           |
| 11 | 台湾同胞定居证              | 全部归地方           |